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040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经认真自查论证，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面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具体期限结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



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权发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4、特殊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并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债务中已到期的部分，可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与上市安排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是否设置特殊条款、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担保安排、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信用评级安排、债券的承销方式与上市安排等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担保方，制定、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等；

3、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及上市、还本付息等相关事宜；

4、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订、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并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所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政策或意见等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政策或意见等以及新的市场条件，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决定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事项；

7、办理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前述第 1 至 7 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



法定代表人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与前述第 1 至 7 项授权事项同时生效。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债务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